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3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现有的闲置自有资金拟定了现金管理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

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1)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该事项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范围内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尽管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